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七日下午四時

二、地點：工務局會議室

紀錄：魏榮宗

三、主持人：蘇南成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邱漢生

林金悔

張藤林

舒名吉

陳式壽

高肇藩

賴定國

張銘澤

陳慶吉

薛文鳳

張俊彥

陳天源

五、列席：

吳淵泉

侯伯瑜

張博惠

卜少光

戴曜坤

林三源

黃進丁

蔡桂芳

謝文娟

郭月娟

明 說 由 案	討 論 事 項 編 號
審議「廢止本市光華段 1. 廢止路段原供後側房屋通行之用，土地為省有，現後側住戶均已 搬遷而成空屋，而土地產權也均由天宮廟取得。 2. 為發揮都市土地之高度利用，故申請廢止。 決議：同意廢止該既成巷路。 理由：該巷路已不供後側房屋通行使用，為發揮土地高度利用價值 ，同意廢止。	第一案 7-1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九十三次會議

討論事項編號	案由	說明	說明	說明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七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九十三次會議	審議「擬定台南市安南區（新寮、溪心寮、總頭寮、十三佃）細部計畫」案鄰里公園面積不足一・四三公頃應劃設補足及劃定重劃區範圍一案，再提請討論。	本案計畫人口依本市72年10月6日發佈實施之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低密度住宅區每二〇〇人／公頃推估計為二三、五〇〇人，其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規定尚不足一・四三公頃，應劃設補足案。前經本市第九十一次市都委會決議以一 本細部計畫案涵蓋本市安南區新寮、溪心寮、總頭寮、十三佃等四個農村聚落區，其四週均為廣闊之農漁區，加以各聚落分別估算其計畫人口，僅新寮地區超過一萬人（計約一二一五〇人），餘人口數均未達一萬。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：人口一萬人以下者，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，得不設置公園，故僅新寮地區應劃設公園。新寮地區依人口核計須劃設公園用地一・	八二公頃，查本計畫案內該地區已劃設公園用地二・一四公頃，尚符合規定標準，依上開說明本計畫案應可免再增設公園用地。」之理由提出申復，惟往省專案小組 ^{74.5.10} 審議結果不予認可，仍請本府予以劃設補足並劃定市地重劃區範圍。	決議：一、公園面積補足案，經作業單位清查全市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情形，全市之公園、兒童遊戲場面積與規定之劃設面積標準相差不大，檢具上述全市公共設施用地清查表，向省都委會提出說明。 二、劃定重劃範圍如下： A - 42 - 8m 道路以南，4 - 22 - 15m 道路以東至計畫範圍東界所圍成之區域。（如附圖）

明說				
決議：	五	四	三	
二、劃定重劃範圍如下：	即機變更、 公頃為公兒用地。	0.35取C-66. 公頃為公兒用地。 0.39停四併部份住宅區變更為公兒用地。	公兒(兒)用地。 即變更○・一六公頃為公兒用地。	即機變更為公兒用地。
C、B I 52 I 54 I 8m C I B I 58 I 53 I 48 、 10m I C I C I B I 41 I 12m 至 計 畫 範 圍 東 界	即機變更、 公頃為公兒用地。 0.39停四併部份住宅區變更為公兒用地。	0.35取C-66. 公頃為公兒用地。 0.39停四併部份住宅區變更為公兒用地。	即機變更、 公頃為公兒用地。 0.46公頃為公兒用地。	即機變更、 公頃為公兒用地。
、 8m C I 52 I 54 I 8m C I B I 58 I 53 I 48 、 10m I C I C I B I 41 I 12m 至 計 畫 範 圍 東 界	即機變更、 公頃為公兒用地。 0.39停四併部份住宅區變更為公兒用地。	0.35取C-66. 公頃為公兒用地。 0.39停四併部份住宅區變更為公兒用地。	即機變更、 公頃為公兒用地。 0.46公頃為公兒用地。	即機變更、 公頃為公兒用地。
明說	併本案總決議一	併本案總決議一	併本案總決議一	併本案總決議一

由案	討論事項編號
審議「擬定臺南市安南區（中洲寮）細部計畫」案，公共設施面積不足應劃設補足並劃定重劃範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	第三案
本案計畫人口依本市7210.6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低密度住宅區每二〇〇人／公頃推估計為二三、二〇〇人，其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尚不足公（兒）一・六二公頃，應劃設補足。 以下案件係依工務局研議提出，每案並具附圖。	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七 十 四 年 五 月 廿 七 日 第九十三次會議

明			說	案由	討論事項編號	第 四 案	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七 十 四 年 五 月 廿 七 日
二、	一、	編號	說明	審議「擬定臺南市安南區（中洲寮）細部計畫」案，為配合第四期發展區，將來規劃之需，應再予增設或取消之細部計畫道路，特列案提請討論表決。	第 九 十 三 次 會 議		
D-37. 理由： 規劃。 爲利將來銜接擴大部份及能合理之。 規劃。	B-1 I 6 m 中段變更部份道路爲公兒用地。 整性。	修 正 內 容	說明：以下案件係由工務局研議提出，每案並具附圖。				
照案通過		市 都 委 會 決 議	照案通過				